

郑环审〔2019〕123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郑州市区刘湾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市区刘湾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工程内容：

刘湾变位于郑州市区南部的新商城区域。①宇通-站马屯双回线路 π 入刘湾 110kV 线路工程：本工程采用地下电缆敷设，线

路路径长度 2.48km, 线路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境内。②金李 I 回线路 π 入刘湾 110kV 线路工程: 工程全线采用电缆及架空, 利用站内路径长 0.08km, 利用待建隧道段路径长 6.8km, 新建电力隧道段路径长 0.15km, 利用已建电缆排管 0.32km, 利用已建架空线路长度 0.8km。合计路径长度: 刘湾⁻金岱线路本期新建路径长度 7.03km, 刘湾至李庄线路本期新建路径长度 8.15km (含利用已建架空 0.8km), 线路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境内。③明珠-十八里河线路 π 入刘湾 110kV 线路工程: 本工程采用地下电缆敷设, 线路路径全长 1km (折单长度为 2km), 线路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境内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 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, 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, 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 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, 确保项目

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于站内绿化。

2、噪声：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1类排放限值要求；线路噪声标准执行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。

3、固废：废旧蓄电池、变压器废油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

4、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：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电场强度 4kV/m、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限值要求。

五、建设和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管城区环境保护局、郑东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重新审核。

2019 年 8 月 15 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5 日印发
